

防貪錦囊

Best Practice Checklist



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



防止貪污處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建造業若出現貪污，除了影響工程質素外，也會威脅到市民的安全。嚴重者更會導致索償事件，甚至令建造業的聲譽受損。

建造業品質控制工作包括物料和施工質量的測試與檢查。由於建造工程涉及昂貴的物料和人工，因此容易導致貪污。不法承建商會不惜賄賂監管人員，以圖隱瞞使用劣質材料或不合標準的工程。過往的案件顯示，操控選取測試樣本過程、調換測試樣本、偽造測試報告、虛報或漏報測試結果等，都是常見的舞弊手法。

本《防貪錦囊》旨在提供一套實用、內容由淺入深的指引，供在建造工程中負責物料與施工質素控制的人員參考，透過實施當中的建議防貪措施，以減低貪污風險。個別機構應按照本身的工作需要，對建議措施加以修訂。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會因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該組亦會就如何有效實施本《防貪錦囊》內的防貪措施提供意見，以切合個別機構的具體需要。如需更多資料，請以下列方法與私營機構顧問組聯絡：





電話：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asg@cpd.icac.org.hk

如何使用本《防貪錦囊》

為提供簡便快捷的參考，本《防貪錦囊》運用以下多種標記，方便使用者找出所需資料：

	參考指引 - 標準的紀律守則、程序指引或工作手冊，以便參考
	表格範本 - 列載範本以供採用
	法例 - 節錄相關法例
	指針 - 交互參照《防貪錦囊》的其他章節



目錄

頁數

建議常規清單

1	紀律守則	1
2	設立品質管理系統	1
3	品質管理系統的要素	2
4	品質控制測試的管理	3
5	記錄測試結果	4
6	監察測試實驗所的表现	5
7	崗位輪調	5

附錄

一	紀律守則範本	6
	附件 一 -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附件 二 - 接受饋贈申報表	
	附件 三 - 利益衝突申報表	
二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15
	附件 - 測試實驗所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建議常規清單

1 紀律守則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 委任測試實驗室所進行品質控制測試（有關甄選和委任最好由業主或顧問負責）（[🔵第3章](#)）。
-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顧問／承建商／測試實驗室
- 制定紀律守則（[🔴附錄一](#)）向處理有關工程的僱員提供道德指引。
 - 紀律守則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 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命宣言及對反貪的立場。
 - ◇ 規管索取及接受利益及款待的政策（內容可參照《防止賄賂條例》[🟢附錄一的附件一](#)）及處理接受利益的程序。
 - ◇ 報告接受饋贈（[🟢附錄一的附件二](#)）、申報利益衝突及處理已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附錄一的附件三](#)）。
 - ◇ 職員從事外間工作或兼職的政策及批核程序。
 - ◇ 保護及使用機密或專有資料的規定。
 - ◇ 使用公司汽車、電腦等資源的規定，以及其處置方式。
 - 在與實驗室所訂立的合約中加入條文，要求實驗室恪守道德操守（[🔴附錄二](#)），並規定實驗室在申請付款時，須提交一份承諾會遵守有關條文的聲明（[🟢附錄二的附件](#)）。

2 設立品質管理系統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
- 委任一名對建造業品質保證具相當知識和經驗的高層管理人員為品質管理經理。

品質管理系統

品質管理經理

- 透過具競爭性的方式選擇認可實驗室，並規定獲聘的實驗室申報任何與工程顧問或承建商有關的利益衝突（如顧問參與甄選實驗室工作，他們亦須受此規定約束）。
- 制定品質管理系統和落實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監察承建商有否遵照有關品質規定。
- 對涉及重要安全程序的工程進行現場技術審核，及撰寫品質審核報告，指出任何劣質用料 / 工程，供管理層參考。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

- 檢討品質審核報告和跟進報告中的改善建議。

3 品質管理系統的要素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測試職務的獨立性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直接聘請測試實驗室為合約所訂明的物料進行抽樣及測試，以避免由承建商直接聘請測試實驗室會引起的利益衝突。

認可測試服務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只允許獲聘實驗室提供其在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下認可的測試服務。

服務規定

業主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在工程合約清楚訂明所有品質規定、測試標準和取樣率、物料和已完成工程的驗收準則。
- 在工程合約和品質控制測試合約訂明測試實驗室的獨立角色，以及規定承建商與測試實驗室須保持正常的工作關係。
- 在品質控制測試合約中規定測試實驗室須確保測試樣本的真確性，亦須直接向業主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匯報測試結果。

4 品質控制測試的管理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工作指示

- 顧問
- 就每項測試工作向測試實驗所發出正式工作指示。
 - 如需改動工程合約內的測試方法或範圍，特別是牽涉額外開支的改動，應先得到業主工程項目小組的批核，並記錄有關理據。

取樣程序

- 顧問
- 確保取樣率在統計學上具代表性，以達致有效監控。
 - 對重要的結構構件作全面測試（如重要焊接工程的放射測試），或者作全面的測試準備，抽取樣本進行測試（如在大口徑鑽樁工程的聲納測試中，挑選部分預留管孔的樁柱進行測試）。
 - 取樣過程應加入隨機因素。

測試構件/樣本的真確性

- 顧問
- 禁止承建商和分判商在不受監督的情況下獨自抽取樣本或參與儲存和運送樣本，並指派一名員工在取樣過程中妥為保管所有收集的樣本，直至移交實驗所為止。
 - 詳細記錄樣本移交實驗所的過程。
 - 如工地測試需要數天時間準備（例如樁柱荷載測試），應密切留意工地活動，防止被選作測試的組件遭受干擾（例如安裝遙控閉路電視以監察工地晚間的活動）。

- 測試實驗所
- 如收集和運送樣本工作由實驗所負責，須確保由取樣到測試並呈交最終報告的整個過程，均備有詳細記錄，方便日後翻查及審核。

測試構件/樣本辨識及測試資料

- 顧問 / 測試實驗所
- 確保測試樣本 / 構件及有關測試資料可被準確辨識和追蹤，例如採用獨特辨識記號。

並行測試

- 顧問
- 根據工程的性質（例如工程的複雜性和安全要求）以及獲聘測試實驗所過往的測試表現，有需要時聘任另一間實驗所，對個別物料或工程進行并行測試。

監督及後勤支援

- 顧問
- 視乎測試工作的性質，派遣工地人員或代表，監督工地測試和取樣程序，以及提供後勤支援。

5 記錄測試結果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測試證明書及報告

- 測試實驗所
- 提交工地測試所用儀器的有效或最新校正證明書、測試報告或測試證明書。
 - 根據已批核的程序（如使用密封文件袋運送）將報告直接送往業主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避免由中間人負責轉送。
 - 在撰寫測試報告的過程中，應確保所有測試報告及空白的測試證明書獲妥善保管。
 - 設計統一的報告格式，確保能記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正確地詮釋測試結果。
 - 在測試報告中加入以下重要資料：
 - ◇ 附有獨特辨識記號，並印有順序編號及總頁數的證明書或報告；
 - ◇ 獨立測試見證人的姓名、職銜及職責；
 - ◇ 測試樣本、構件或項目的描述、準確的識別記號及特徵；
 - ◇ 如有需要，記錄採用的抽樣程序；

- ✧ 量度數據及推論結果，輔以適當的草圖、表格、圖表及相片，以及有關樣本測試狀況的描述；
- ✧ 負責測試及撰寫報告的人員的姓名、簽署及職銜；及
- ✧ 加入聲明，規定除非得到實驗所及客戶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可複印或複製測試證明書或報告，或其中任何內容。

測試報告的修訂

顧問

- 拒絕接納被無故改動或修訂的測試報告及證明書。
- 要求實驗所以獨立文件的形式提交測試報告及證明書的修訂，清楚表明該修訂為有關測試報告的附加文件，同時修訂文件須符合所有撰寫測試報告的規定（例如由實驗所負責人員妥善加簽核證）。

6 監察測試實驗所的表现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表現評估與報告

業主

- 制定程序，在合約完結前評估以定期合約聘請的實驗所的工作表現，或記錄實驗所的欠佳表現，供日後聘任實驗所時參考（➡第1和第3章）。
- 終止與長期表現欠佳的實驗所的合約。

7 崗位輪調

負責人員

建議監控措施

顧問

- 盡可能輪調負責敏感性工作的員工，例如監管品質控制測試的工地員工等。

引言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紀律守則列出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的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或職員如未經僱主或主事人（即本公司）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全文及「利益」一詞的釋義，請參閱**附件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的政策是禁止董事及職員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_____元；或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 （丁） 董事或職員代表本公司以公職身分獲贈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物或紀念品。

1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除第 3(甲)及(乙)段所指饋贈外，董事及職員均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利益。

4. 所有在 3(丁)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向(核准人員)²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物品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它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2 請於紀律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辦理本公司事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例。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或職員不得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董事或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屬、親戚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和個人利益。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使用本公司資產

13.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資料保密

14.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賣出)。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外間兼職

15. 任何全職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6.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

貸款

17.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它生意夥伴的事務時的行為指引。]

遵守紀律守則

18.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19.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0.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表格甲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申報表

甲部 - 由獲饋贈職員填寫

致： (核准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 (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饋贈的場合：

饋贈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饋贈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本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饋贈人

() 其他 (請注明)：

(獲饋贈職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獲饋贈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獲饋贈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資料保密

- (A)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測試實驗所不得使用或洩露〔業主的名稱〕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必需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測試實驗所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該等人士或代理人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測試實驗所須就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引致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業主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業主做出彌償，並使業主獲得彌償。

防止賄賂

- (B)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測試實驗所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申報利益

- (C) 測試實驗所須要求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向測試實驗所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測試實驗所須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申報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D) 測試實驗所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的衝突。測試實驗所亦須要求其代理人以紀律守則的方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E) 測試實驗所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確保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了解本條款中的規限。

測試實驗所聲明

- (F) 測試實驗所須簽署及提交一份由業主訂明或批准的格式（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中所述的道德承擔規定。若測試實驗所未能提交要求的聲明，則業主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測試實驗所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測試實驗所在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A)、(B)、(C)、(D)及(E)分條有關保密資料、防止賄賂及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測試實驗所須向業主呈交向其董事及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測試實驗所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致：[業主名稱]

合約編號：

合約標題：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合約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 / 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業主或業主代表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測試實驗所名稱）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防止貪污處

廉政公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